

证券代码：920414

证券简称：欧普泰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贷款计划，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普泰”）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为江苏欧普泰提供担保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 年内。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 7,000 万元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拟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5%。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新路46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9日

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9,729,322.71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9,323,522.74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96,965,476.89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05%

2025年营业收入：45,610,166.97元

2025年利润总额：-5,588,488.07元

2025年净利润：-4,961,530.74元

审计情况：以上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普泰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1年内。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欧普泰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7,600	63.4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